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学〔2021〕1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2021年本市继续实施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要求，统筹考虑高校办学定位、教育质量、办学条件等因素，合理安排各招生院校招生计划。具体名额根据招生院校申报情况，统筹下达。

二、报名条件及办法

（一）报考对象

1. 本市普通高校 2021 届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和被外地高校录取的 2021 届专科（含高职）上海生源毕业生。其中，包括 2021 年春季毕业的专科（含高职）毕业生。
2. 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 号）文件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本市普通高校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和被外地高校录取的专科（含高职）上海生源毕业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可享受 2021 届应届生待遇报考。

3. 两类退役士兵考生（以下简称“退役士兵考生”）：本市普通高校专科（含高职）应届毕业当年入伍，并于 2020 年退伍的退役士兵；在校就读期间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本市普通高校 2021 届专科（含高职）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

1. 考生须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作为个案向市教委报批）。艺术类专业考生的外语要求由招生院校自主确定。
2. 各招生院校原则上应要求考生持有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級考试证书，对没有证书的考生应组织与该考试大纲同等要求的考试。相关要求须在各院校招生章程中明确告知。
3. 退役士兵考生不受上述 1、2 项所列证书限制。

4. 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考生可以免试转入本校相同或相近专业本科学习，属独立设置的专科学校的，由市教委统筹安排。所有免试入学的退役士兵考生由原学籍所在高校招生办于 5 月 8 日（星期六）前填报《上海市普通高校学生退役

后“专升本”确认表》（样式见附件1）报市教委确认。

5.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文件规定，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符合上述报考条件的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可向招生院校提出保送至相应本科专业申请。

（三）报名方法

1. 4月14日9:00-21:00和4月15日9:00-12:00考生可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

2. 每位考生限报1所院校。

3. 申请免试的退役士兵考生须进行网上报名但不填报志愿；申请保送的考生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填报相应志愿。

4. 所有报名考生须上传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相关学籍或学历证明，其中学籍或学历证明需登录学信网（www.chsi.com.cn）—“学籍学历查询与认证”栏目—根据提示进行用户注册后进行相应的查询下载。符合报考对象第一项或第三项中“在校就读期间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本市普通高校2020届专科（含高职）毕业生”的考生请下载“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余考生请下载“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参考样张 <https://www.chsi.com.cn/xlcx/ybdb.jsp>。

5. 被外地高校录取的专科（含高职）上海生源毕业生报名时须上传本人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

6. 符合报考对象第二项的考生须上传基层服务项目证明材料。

7. 符合报考对象第三项的考生须上传退役军人证。

8. 符合报名条件第四项的考生须上传退役军人证和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证明。

9. 符合报名条件第五项的考生须上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证书。

三、考试安排和录取办法

(一) 考试安排

2021 年本市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考试时间统一安排在 5 月 9 日（星期日），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各招生院校须强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人员排查、考试评卷场所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确保相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制定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对准备，及时有效防范疫情传播。

针对退役士兵考生的单独考试，各招生院校应参照 2020 年成人招生“专升本”考试的科目设置和复习大纲，为退役士兵考生单独组织命题，与其他考生做到“同时考不同卷”。

针对申请保送的考生，各相关招生院校须进行资格审核，并根据学校选拔要求组织相关综合考核，免于技能考核。

(二) 录取办法

各招生院校按事先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进行录取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生章程的制定

各招生院校按规定时间向市教委书面报送院校 2021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及核准备案表（招生章程及核准备案表的基本格式见附件 3、4）。市教委对招生章程进行核定、备案。经市教委备案后，由各招生院校向社会公布本校“专升本”招生章程，市教委同时通过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经核定备案的招生章程不得擅自更改。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各招生院校均须在考生报到时对其所有上传资料的原件进行核

验，核验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核，复核通过后，方可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学籍。

各招生院校应严格根据事先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进行招生录取，未按招生章程招收的“专升本”新生不予注册学籍。未经学籍注册的“专升本”考生，其本科学历证书不予注册。

六、各招生院校应加强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必须全程监督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进行。

七、经“专升本”招生录取的新生学费标准，按照本市高校当年度同年级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 附件：1. 上海市普通高校学生退役后“专升本”确认表
2.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3.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副表）
4. 2021 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日程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上海市普通高校学生退役后“专升本”确认表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市教委职能部门、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拟入学校各存一份；
2. 随表附上学生服役期间获奖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

3. 本表请妥善保存，凭本表办理电子注册和毕业文凭验印手续。

附件 2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2021 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二、就读校址		
三、招生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 XXXX 大学（学院）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八、选拔对象		
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十、测试办法		
十一、录取规则		
十二、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住宿费标准	
	报名考试费标准	
十三、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 XXX 奖学金、XXX 助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十六、其他须知		

填 表 说 明

一、各高校按《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所提供的样张表格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已统一规范的文字表述不可任意修改。如有补充说明，可另用附件并在表中注明。

二、表中“二、就读校址”可根据校区实际情况表述。如学生在读期间可能涉及更换校区等情况，需要在“十六、其他须知”中注明。

三、表中“七、招生计划及说明”需说明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

四、未经教育部批准，高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五、表中“十一、录取规则”中需说明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的组成规则、同分规则、专业安排办法等内容。

六、表中“十二、收费标准”相关内容注明批文号。

七、章程涉及文件政策内容须注明文件全称、文号等，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1〕10 号）等。

八、经核定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附件 3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副表） (专升本)

院校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明</p> <p>我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章程，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我校将严格按照经核定备案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并承担教育部关于“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规定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校全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校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办公室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意见		
	相关处室负责人签字	信访办：	发展规划处：
		财务处：	高等教育处：
		民办教育处：	学生处：
国际交流处：		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	
市教委学生处备案受理负责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附件 4

2021 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日程

日 期	工 作 内 容
3 月中旬左右	各招生院校向市教委上报招生章程
4 月初	各招生院校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并在市教委网站公布
4 月 14 日至 15 日	考生报名
4 月 26 日至 27 日	考生网上缴费
5 月 9 日上午 9:00	各招生院校进行“专升本”考试
5 月 17 日	各招生院校开始录取新生，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录取标准，公示拟录取新生名单一周
5 月 31 日	录取结束
9 月 14 日前	各招生院校对录取考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核后，在教育部学籍学历平台予以学籍电子注册

抄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